

福州中小学春季开学时间无变化

按原定校历计划执行,小学2月8日开学,中学2月6日开学

海都讯(记者 刘文辉) 1月29日,记者从福州市教育局获悉,福州市2023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开学时间目前无变化,按原定校历计划执行,相关开学时间提醒如下:

幼儿园:2月8日(农历正月十八,星期三)开学,2月9日(星期四)正式上课。

小学:2月8日(农历正月十八,星期三)开学,2月9日(星期四)正式上课。

中学:(初中、高一、高二)2月6日(农历正月十六,星期一)开学,2月7日(星期二)正式上课。

中职:2月7日(农历正月十七,星期二)春季开学,2月8日(星期三)正式上课。

高校:春季开学时间由各校依据规定自主研究确定。

相关链接

中小学会提前开学吗? 福建多地回应,按照校历开学

N 新福建客户端 春节假期已过,大人们陆续开工,那么,学生们何时开学呢?来自多地教育部门的消息,厦门、漳州、莆田、南平将按照校历开学。

厦门:

按照校历,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学校2023年2月7日(农历正月十七)开学(上课)。幼儿园一般也同期开学。从目前看,有的学校要求学生2月6日返校注册。当然,高三已经在28日返回学校,开始备考质检。1月30日到2月1日,高三质检将举行,这次质检是七市联考。

漳州:

按照校历,小学2023年2月6日(农历正月十六)开学,2月7日(农历正月十七)正式上课。幼儿园一般也同期开学。全日制普通中学2023年1月31日(农历正月初十)开学,2月1日(农历正月十一)正式上课。漳州高三质检定于2月6日至8日,目前部分高三已经开学。

莆田:

根据此前莆田市教育局发布的《关于下发莆田市2022—2023学年度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历的通知》,莆田市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2月6日(农历正月十六)开学,2月7日(农历正月十七)正式上课。据悉,莆田高三质检定于1月30日至2月1日,目前,部分高三已经开学,开始备考质检。

南平:

高一、高二开学时间为2月1日(农历正月十一)。小学、初中开学时间为2月6日(农历正月十六)。幼儿园、特教学校开学时间为2月13日(农历正月廿三)。原则上,开学后一周内不组织质量监测。合理安排新学期体育课教学内容,要针对身体状况不同的学生制定对应的运动方案。“阳康”后的学生不宜立即开展跑操等高强度体育锻炼,要循序渐进安排教学内容,逐步恢复到以前的活动量。针对有基础疾病的学生,要制定科学合理的锻炼方式,如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时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锻炼。

根据新版防控指南要求,请各校加强开学前及返校后健康监测。学校要组织工作力量加强师生日常健康监测,提醒督促师生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时,不带病到校工作或学习。



中学生为何要强制统一发型?

学生的诉求和福州市教育局的回复,引发全网关注;该案例获评年度福建省12345热线诉求办理“十佳典型案例”

海都讯(记者 刘文辉) 数天后,福州市教育局给这位学生回复了,文中一一指出诉求件中的欠周到处,并说明了发型管理的原因。据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:“诉求者非‘等闲之辈’,堪称‘学霸’,不能用常规性回复,直接批判更不妥,我们先予充分肯定、层层剥笋、系统解扣、思政润心,一点突破、全员育人。”

针对诉求件中认为发型管理与集体主义精神弘扬无必然联系的说法,回复以“不卑不亢、情理法并用”为基调,在肯定“学生”有独立思考能力的同时,循循善诱,引导其:一要善辨。懂得辨别,不因错误而否定正确,不因有人犯错犯罪就否定规则法则。不因有了“错误”而推崇“错误”,某些人的“犯错”并非规矩之错,而是他们不能表里如一地去做好自己。

二要善立。有正确的立场,不因有“坏人”就决定不做一个“好人”,身边的各种不良现象都不能成为人们拒绝“向善”的理由,比起“他们是什么样的人”更重要的是“我要成为什么样的人”。

三要善举。对于那些偏离航迹的人,除了看到他们的错误,更应该在必要时伸出援手,帮助他们改正错误,弘扬正能量。

2个月后,一位网友将两封信整合到网络平台,被多家媒体“捕获”,引发一场“发型问题讨论旋风”,舆论对两封信都给予了充分肯定。全国众多媒体介入,无数网民参与热议。此后,福州市教育局还完善了有关学生发型的指导意见,并通过省级各媒体宣传(回复全文详见“智慧海都”APP)。

跨境远程文凭证书 教育部今年起不再提供认证

N 新福建客户端 央视网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1月28日发布通告称,根据国家有关政策,跨境远程国(境)外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暂不在该中心认证范围内。

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,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于受疫情影响,被迫选择通过在线方式修读部分或者全部课程的留学人员,在满足国(境)外高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后,其所获得的学位可以获得正常认证。

目前,主要留学目的地均已开放边境,国(境)外院校全面恢复线下授课。为保障广大留学人员的利益,维护教育公平,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决定取消疫情期间的特殊认证规则。

对于2023年春季学期(南半球秋季学期)及以后仍采用远程方式学习(包括新入学和继续教育的情况)所获国(境)外文凭证书,中心将不再提供认证服务。确有特殊原因且符合有关规定的,中心将做好个案处理。

《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对跨境远程文凭证书特殊认证规则的公告》解读问答

一、《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对跨境远程文凭证书特殊认证规则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)中的2023年春季学期(南半球秋季学期)有具体的时间要求吗?

由于各国各校学期设置差异较大,2023年春季学期(南半球秋季学期)泛指2023年各国各校上半年开学的第一个学期。不管是已开学还是尚未开学的国家和院校,学生都应尽快返校学习。

二、如境外院校仍然允许通过在线学习模式完成余下课程,是否必须出境才能获得认证?

依据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》,通过跨境远程学习方式获得的国(境)外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不在认证范围。《公告》发布后,在2023年春季学期(南半球秋季学期)及以后仍然采用跨境在线方式学习(包括新入学和继续教育的情况)

获颁的文凭证书,将不能获得认证。

三、如有特殊情况,无法及时返校学习怎么办?

对于有特殊情况,因客观原因无法在2023年春季学期(南半球秋季学期)返校的留学人员,须留存好与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,并在获颁文凭证书后,提交认证申请时一并提供。我中心将结合具体情况,完成对相关文凭证书的个案评估。

四、如《公告》发布时,学生已学完全部学位课程,还需要出境完成论文撰写才能通过认证吗?

攻读课程型学位(以修读课程为主)的申请人,按照颁证院校的相关要求继续完成学业即可。攻读研究型学位(以开展研究和撰写论文为主)的申请人,2023年春季学期(南半球秋季学期)及以后,应赴留学国别(地区)完成学习和研究。